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对深圳市研睿坊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文关处检普决字〔2024〕01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研睿坊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4109D
4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文锦渡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4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政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货物一批，由粤ZGZ60港货车承载，舱单号4000004313995，一车1单，报关单号532020241200077991，中控目的地事中指令。4月29日，该单按指令要求取样送检，分别对第2项货物轿车子午线轮胎，申报数量435条，取样3条；第3项货物轿车子午线轮胎，申报数量99条，取样3条送检。6月13日，收到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分公司检测分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NO：AM24-078、NO：AM24-079），检验结果为：第2项“出厂检查标记”不符合要求，不符合技术处理条件。第3项未见异常，并于当日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该

		批货物因当事人申请经审批后已先行提离。当事人于 5 月 20 日已将先行提离的第 2 项货物 432 条轿车子午线轮胎出售给金斯路（香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无法召回退运，并在 6 月 18 日将报关单第 3 项轮胎 96 条出售给东莞市名诚轮胎贸易商行。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进口成本、销售等资料核算，该批货物利润为人民币 1.0074 万元，为违法所得。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海关检验完成的货物，货值合计为人民币 33.120625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38 项裁量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科处罚款人民币 3.4777 万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 1.0074 万元整。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